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山阳县民政局、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山阳县养老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山阳县养老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43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利曹印文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